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3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59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25971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5971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(以下簡稱國保)之納保規定已於112年9月30日屆期，自同年10月1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(包含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)者，均無法再參加國保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2年10月23日公保規字第11200068257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若被保險人尚有其他國保疑問，請逕洽國保之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瞭解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